

#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穗府行复〔2023〕4195号

**申请人：**马 X。

**被申请人：**广州市交通运输局。

**地址：**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。

**法定代表人：**沈颖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5日作出的粤穗交运罚〔2023〕1（2023）1103000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涉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”）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，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**申请人请求：**

撤销涉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**申请人称：**

申请人于2023年7月10日驾驶粤AXXX339巡游出租汽车（以下简称“涉案车辆”）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1航站楼A区上客点候客，上来一位乘客说要去富力金港城，申请人询

问其是否愿意乘坐附近直达富力金港城且车费为 2 元的公交车，乘客向申请人了解在哪里乘坐，申请人遂下车告知其乘公交车的位置，于是该乘客就去乘坐公交车了。乘客只是不知道选择何种交通工具前往目的地，涉案车辆并非其唯一选择，如果乘客没有意愿乘坐公交车，就会直接拒绝。乘客很愿意去乘坐公交车，还连声说了两句谢谢，申请人当时的行为并不应被认定为拒载。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将导致申请人失业，申请人家中尚有身患重病的儿子要养，如失业家庭将非常困难。

### **被申请人答复称：**

#### **一、案件事实**

申请人是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。

2023 年 11 月 2 日，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338 号对申请人涉嫌违章的相关材料进行检查，在对申请人进行询问，制作《询问笔录》后，发现申请人有涉嫌作为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一个自然年内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《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违法行为。经查实，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对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驾驶涉案车辆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53 号门前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违法行为作出粤穗交运罚〔2023〕1(2023)04120002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；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对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5 日驾驶涉

案车辆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 B 区出租车上客点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违法行为作出粤穗交运罚〔2023〕1(2023)04270017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；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对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驾驶涉案车辆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 A 区出租车上客点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违法行为作出粤穗交运罚〔2023〕1(2023)07310014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以上事实有《询问笔录》、视频资料、原行政处罚情况材料等为证。

2023 年 11 月 2 日，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处告〔2023〕0046957 号《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》，直接送达申请人。2023 年 11 月 21 日，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违通〔2023〕1(2023)11030006 号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及其依法享有提出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邮寄送达申请人；其间，申请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2023 年 12 月 4 日，被申请人举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，认定该案件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法律适用正确。2023 年 12 月 5 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决定给予申请人吊销《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的行政处罚，邮寄送达申请人。

## 二、法律依据

《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规定：“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交通

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《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：（一）因扰乱社会秩序、妨碍正常运营等行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；（二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一个自然年内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项、第六项、第十项以及第五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行政处罚三次以上，或者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五次以上的。”

### 三、答复意见

本案中，从相关证据材料可以看到申请人在2023年一个自然年内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《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违法行为。该行为违反了《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且根据《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，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属于统一违法情节（统一），被申请人依据《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，给予申请人吊销《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的行政处罚，适用法律正确。

综上所述，为保护乘客合法权益，打击出租汽车行业恶意服务行为，提升出租汽车行业服务品质，请市政府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维护广州市出租客运秩序。

**本府查明：**

申请人是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，曾持有的从业资格证证号为 41302119791XXXXXX8，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证号为 60XXXX。

经被申请人调查，申请人作为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 2023 年一个自然年内，由被申请人根据《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三次，分别是：1. 2023 年 6 月 5 日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53 号门前有无正当理由拒载行为，根据《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，作出了粤穗交运罚〔2023〕1(2023)04120002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给予申请人“责令改正，处五百元罚款”的行政处罚；2. 2023 年 6 月 27 日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 B 区出租车上客点有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行为，根据《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，作出了粤穗交运罚〔2023〕1(2023)04270017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申请人作出“责令改正，处五百元罚款”的行政处罚；3. 2023 年 9 月 12 日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 A 区出租车上客点有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行为，根据《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，作出了粤穗交运罚〔2023〕1(2023)07310014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申请人作出“责

令改正，处五百元罚款”的行政处罚。上述三份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均已依法送达申请人。

2023年11月2日，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处告〔2023〕0046957号《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》，直接送达申请人。同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，并制作《询问笔录》，申请人在笔录中签名确认上述三次行政处罚，但表示对其中两次行政处罚有异议。

2023年11月6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作为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一个自然年内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《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行政处罚三次以上进行立案。

2023年11月21日，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违通〔2023〕1（2023）11030006号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书面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于2023年11月23日邮寄送达申请人。申请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未在期限内要求听证。

2023年12月4日，被申请人对本案进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。

2023年12月5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认定申请人存在作为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一个自然年内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《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》

例》相关规定行政处罚三次以上，或者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五次以上的行为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根据《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第二项和《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，对申请人作出吊销《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的行政处罚，于2023年12月7日邮寄送达申请人。

2023年12月25日，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另查明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》与《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属同一从业资格证件。

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、从业人员查询截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》《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》《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》《询问笔录》《送达回证》《立案登记表》《案件处理意见书》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《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》、涉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、邮寄凭证与邮件跟踪查询系统截图、前三次行政处罚材料及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### **本府认为：**

依据《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

行业的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本条例。”被申请人作为本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，依法具有对本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职权。

依据《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：“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《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：……（二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一个自然年内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项、第六项、第十项以及第五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行政处罚三次以上，或者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五次以上的。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一个自然年内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《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，应当被吊销《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。

本案中，申请人作为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2023年内被被申请人根据《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六项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共三次，严重违反了巡游出租车客运管理秩序，故被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，并结合《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，认定申请人的违法程度、情节与危害后果为统一违法情节，对申请人作出吊销《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。

关于申请人辩称被申请人对于其于2023年7月10日实施



的行为作出的粤穗交运罚〔2023〕1(2023)07310014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有误的问题。本府认为，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罚〔2023〕1(2023)07310014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属另一行政行为，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，且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已于2023年9月12日直接送达申请人，并告知申请人如不服该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人请求撤销涉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理据不足，本府不予采纳。

**本府决定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粤穗交运罚〔2023〕1(2023)1103000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